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仁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參仟元及蘋果手機耳機壹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仁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20時30分許至22時許間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士林夜市對面，趁鄭○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在該處之際，徒手自本案機車座墊前緣扳開座墊，伸手進入本案機車置物箱內竊取包包內之現金新台幣(下同)3,000元及蘋果手機耳機1副(價值4,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鄭○遠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在本案機車座墊邊緣以尼龍棉棒採集跡證送驗，鑑驗DNA-STR型別結果與陳仁輝相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0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3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4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6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仁輝於本院審
07 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1號卷
08 【下稱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8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
10 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11 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
12 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
13 力。

14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5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6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7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鄭○遠遭竊之客觀事實及經警在本案
21 機車座墊邊緣以尼龍棉棒採集跡證送驗，鑑驗DNA-STR型別
22 結果與被告相符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辯稱：
23 不是伊偷的，伊有在附近工作，本案機車坐墊邊緣會有伊的
24 DNA係因伊坐在上面抽菸摸到的，如果是伊做的，皮包上應
25 該要有伊的指紋等語，經查：

26 (一)不詳之人於上開時、地，趁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機車停放在該
27 處之際，徒手自本案機車座墊前緣扳開座墊，伸手進入本案
28 機車置物箱內竊取包包內之現金3,000元及蘋果手機耳機1副
29 （價值4,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嗣告訴人發覺遭竊並
30 報警處理，經警在本案機車座墊邊緣以尼龍棉棒採集跡證送
31 驗，鑑驗DNA-STR型別結果與被告相符等情，業據證人即告

01 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02 年度偵字第4333號卷【下稱偵卷】第31頁至第34頁、第182
03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04 現場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1日鑑定書各1份
05 （見偵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36頁至第37頁、第24頁至第26
06 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7 定。

08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1.證人即被告之姪女陳雨涵於偵查中證稱：伊以伊名義申辦電
10 話門號0000000000號碼(下稱本案門號)供被告使用，並且被
11 告目前亦在使用等語(見偵卷第113頁至第114頁)，並有證人
12 陳雨涵提出之台哥大112年8月15日行動寬頻服務申請書、
13 113年4月份帳單各1份（見偵卷第117頁至第125頁）可佐，
14 且為被告所是認(見偵卷第180頁)，足徵本案門號於案發當
15 時為被告所使用。而本案門號於112年10月13日21時13分許
16 至21時43分許，位置停留於臺北市○○區○○路00號、101
17 號及文林路102號，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聲調字第58號
18 通信調取票、台灣之星通聯記錄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
19 詢各1份（手機門號0000000000）（見偵卷第67頁至第91
20 頁）在卷可參，而被告既為本案門號之實際使用者，應足以
21 推認被告於上揭時間，曾出現於上開地點且停留時間長達約
22 30分鐘之事實。再者，經警在本案機車座墊邊緣以尼龍棉棒
23 採集跡證送驗，鑑驗DNA-STR型別結果與被告相符，有前揭
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1日鑑定書1份可佐，已如前
25 述，足徵被告有以手觸碰本案機車座墊邊緣無訛，而基於前
26 開間接事證，本案機車之座墊既係於上開時、地遭扳開，而
27 置物箱之物遭竊，而被告當時停留於附近且採集跡證亦與被
28 告相同，堪認被告即為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之不詳之人無
29 訛。

30 2.被告先於偵查中辯稱：伊沒有來過士林，伊現在臺北市立聯
31 合醫院忠孝院區做醫療清潔用品廢棄物回收，一個禮拜做

01 2、3天，有派遣才有去等語(見偵卷第60頁)；後方改稱：伊
02 上班路線從臺北市到南港、內湖、東湖、大直、士林都會
03 去，可能有在士林夜市附近，應該是在工地，但確定沒有去
04 逛夜市等語(見偵卷第180頁)；然嗣後又再改稱：(經檢察事
05 務官以本案電話基地台位置詢問)可能有跟人去吃東西，當
06 天情況忘記了，(經檢察事務官以前揭臺北市警察112
07 年12月11日鑑定書詢問)可能有在本案機車上面抽菸，並抓
08 著坐墊等語(見偵卷第180頁至第181頁)，則被告前後供述不
09 一，且係經檢察事務官以相關證據為依據詢問後更改說詞，
10 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再者，檢察官調閱被告相關
11 投保資料，並未查得任何資料，有勞保局WebIR資料查詢系
12 統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份(見偵卷第184頁)可
13 按，則被告是否確有於上開所指之地點工作，亦非無疑，況
14 觀諸現場照片，遭竊本案機車之座墊上彼時實置放2頂安全
15 帽，且有其他機車停放照片可及之處，有現場照片1張(見偵
16 卷第36頁)可按，倘如被告所述係路過上開地點任意尋覓機
17 車坐下休息抽煙，當無刻意挑選上有障礙物之機車坐下之
18 理，況衡情，被告如果僅是要抽菸，又為何要以徒手抓住本
19 案機車座墊邊緣，亦與常情不符，足認被告所辯不實，顯不
20 可採。

21 3.至被告另辯稱如果是伊做的，皮包上應該要有伊的指紋等
22 語，惟警方並未就告訴人之皮包進行採證，自無從知悉是否
23 亦有被告之相關跡證，況被告即為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之不
24 詳之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從以警方並未就此部分採
25 證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予敘明。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27 予以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湖簡字第466號
3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另犯毀損、竊盜罪判處拘役

01 刑期接續執行，於108年6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可按，其
03 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固為累犯。然審酌被告上
05 開前案施用毒品部分與本案犯罪之罪質不同，且被告前案執
06 行完畢之時間為108年6月2日，距離本案再犯之時間112年10
07 月13日，與累犯加重之5年時間相近，尚不能逕謂被告對刑
08 罰反應力薄弱，或主觀惡性重大之情形，如加重最低本刑，
09 確有過苛，將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是
10 本院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為以不加重其最低本刑為適當。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生活所
12 需，隨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
13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暨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14 度，上開犯行竊得之財物價值、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5 段、情節，被告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1份，及其自陳小學肄業、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
17 人力派遣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
18 本院卷第18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000元及蘋果手機耳
25 機1副等物，屬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
26 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7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2 法官 楊舒婷
03 法官 鄭仰博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9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0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侑仕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